

107 年中華郵政工會團體保險『五一專案』專案說明

基礎意外險

保險內容		A、B 計畫全體員工 15-75 歲員工眷屬		C 計畫 15 足歲以下員工眷屬			
甲、意外身故	1、一般意外身故與殘廢保險金	事故重疊可以累加給付(殘廢)(5%~100%)	51 萬	2.5 萬~50 萬 (僅殘廢給付)			
	2、大眾運輸工具身故與殘廢給付(如:飛機、公車、火車、高鐵、客運、捷運、郵輪等)		150 萬				
	3、火災意外身故與殘廢給付(只要火災原因)		150 萬				
	4、電梯意外身故與殘廢給付		150 萬				
	5、天災意外身故與殘廢給付(颱風、地震、洪水、土石流、山崩、地層滑動、雷擊、龍捲風、冰雹)		100 萬				
乙、殘廢增額給付	1、燒燙傷給付		7.5 萬~50 萬	7.5 萬~50 萬			
	2、一至三級殘廢增額給付 (涵蓋 神經、視力、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胸腹部臟器機能、上肢缺損、手指缺損、上肢機能、下肢缺損、下肢機能)	一級殘廢	50 萬	50 萬			
		二級殘廢	45 萬	45 萬			
	三級殘廢	40 萬	40 萬				
丙、意外醫療	1、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可收據副本加蓋關防)(有健保負擔 100%給付、無健保負擔 70%給付)	3 萬元	丙 1. 丙 2 二擇一 可以同時給付	3 萬元	丙 1. 丙 2 二擇一		
	2	2-1、意外住院日額給付(最長給付 90 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2-2、骨折未住院休養金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3、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連續住院達 3 日(含)以上)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可以同時給付	可以同時給付
	4、特別看護慰問金(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5、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最長給付 45 日)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6、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最長給付 45 日)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丁、慰問金	1、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	500 元/次	500 元/次	可以同時給付			
	2、意外住院手術醫療慰問金	5,000 元/次	5,000 元/次				
	3、食物中毒慰問金(2 人因食品致病檢驗相同或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年繳保費 (107/5/1 生效, 限會員與續保眷屬) (新加保生效日自 107/6/1 起)		生效日	A 計畫 15-65 歲	B 計畫 66-75 歲	C 計畫 0-14 歲		
		107/5/1	300	492	192		
		107/6/1	275	451	176		
		107/7/1	250	410	160		
		107/8/1	225	369	144		
		107/9/1	200	328	128		

◎ 51 專案補充說明(規劃公司:台一保險經紀人、承保公司:華南產物)

- 眷屬投保資格:配偶、父母、子女【0-70 歲,續保至 75 歲、職業類別限 1-4 類】,且投保前 180 天內未因特定重大疾病【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精神疾病、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不含原位癌)、癱瘓、重大器官移植(心、肺、肝、胰、腎、骨髓)】等,住院治療者,皆可投保。
- 被保險人投保時已超過最高可承保年齡,恕難受理;倘若被保險人變更工作屬性超過承保的職業等級應書面通知華南產物並辦理退保。
- 殘廢保額限制:15 歲以下未成年之被保險人,其殘廢保額含華南產物及所有產、壽險同業以 200 萬為限,若法令修改,於其後投保者依新法之規定。
- 身故受益人:限父母、子女、配偶及法定繼承人,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其餘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華南產物查閱本人(被保險人)相關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 因應 101 年 10 月 1 日個資法上路,同意由要保單位代表被保險人簽立個資同意書。
- 會員與眷屬之保險有效期間:自加保日 0 時起至 108 年 5 月 1 日 0 時。
- 除外責任:①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②被保險人犯罪行為。③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④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⑤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⑥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⑦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代替,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醫院章,與正本相符)。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時,保險公司按實際支付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七十核算給付保險金。
- 續保注意事項:經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得自動續保、屆期自動扣款、免再重新填寫參加表。若不續保請來電辦理退保,保險公司會退還未到期的日數保費!若為屆齡調整方案會另行通知與確認是否續保!若到期無法續保,保險公司將於續保日前一個月內,會郵寄相關通知。
-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簡易投保流程

